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85號

聲 請 人 廖信淳

廖綦媿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廖嘉鴻

張雅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廖宇森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廖信淳、廖綦媿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切結書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 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廖宇森於113年9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廖信淳、廖綦媿為被繼承人孫子女，為第1順位繼承人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然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子女，而子女廖嘉鴻、廖芳馥等2人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此經本院查核在案。惟第1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廖家誠、廖慧玲、廖慧菁、廖慧慧、廖曉妮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狀、繼

01 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
02 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既
03 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為次親等之直系血
04 親卑親屬，因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
05 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
06 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